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19-02 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50.98%股权公开挂牌转让。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农化的通知，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裕”）获得最终资格确认，成为该项目受让方；2018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农化与受让方金浦东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农化的通知，中国农化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28 号），同意中国农化将其持有的大化集团 50.98%股权转让给金浦东裕。

鉴于国务院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进行批复，中国农化与金浦东裕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金浦东裕将按照约定，在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大化集团 50.98%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导致金浦东裕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46.25%，金浦东裕拟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尽快将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降至 30%或者 30%以下。目前暂定的方案为对大化集团进行分立，具体方案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书。

金浦东裕针对分立方案仍在与沧州市国资委进行沟通，并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在大化集团 50.98%股权交割前仍需征询原股东中国农化的意见，具体分立方案及分立后金浦东裕最终控制的股权比例仍有不确定性，最终以大化集团的股东会决议为准。鉴于分立方案需在大化集团 50.98%股权完成过户后方可实施，在分立方案实施完成前，金浦东裕拟促使大化集团将部分上市公司股权

的表决权授予沧州市国资委，以实现金浦东裕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降至30%或30%以下，拟授予的该部分表决权的比例与分立后沧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相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 日